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821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821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37. 融资担保	29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30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磋商响应函	34
附件 磋商报价表	35
附件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9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书	41
附件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42
附件 承诺书	43
附件 方案	47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8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9
附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1
附件 其他证明文件	5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821

项目名称：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8、陕财办采函〔2026〕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58号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娜娜、杨艳、李毓菲、陈先德

电话：029-87304326-84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821 项目名称：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18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8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因市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增加任何费用。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完成。
10	服务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
11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 第 2 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陕西省教育厅批复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第 3 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评审并收到批复文件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
12	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24 小时内响应。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踏勘	否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20	招标代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定额 4687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收取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18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项目服务费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1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
22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模板；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

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

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增加任何费用。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

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开标程序：
-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4.4.2 介绍供应商；
-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6.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2.3 服务期、服务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7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8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6.2.9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9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金额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价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备注
价格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如有政策进行价格折扣，按折扣后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客观
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理解、需求分析（2 分）②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编制思路和优化建议（2 分）③重难点分析（4 分）。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主观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包括：①大纲编制内容的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步骤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周期、成果交付要求④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⑤配合学校完成项目申报、审批、答辩等全过程服务工作⑥工作进度	32	主观

	计划保障措施⑦质量保证措施⑧人员配备。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4 分，满分 3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履约能力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4 分；乙级资信证书，得 2 分。	4	客观
售后承诺	1. 提供必要技术指导，2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 2. 提供必要技术指导，4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	2	客观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配合相关验收工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通过，提供承诺书得 3 分。	3	客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3. 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补充提供报告署名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12	客观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共最少 3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9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2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0	客观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9.7.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

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_。

三、合同结算

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服务内容

_____。

六、项目质量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七、服务要求

八、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821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附件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服务地点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服务期、服务地点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2					
...					
合计（元）					

上表中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及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商务及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及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及服务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方案

应根据评分办法顺序编制。

供应商可另附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附件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要点汇总

1、采购项目用途说明

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推动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支持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西安科技大学拟聚焦行业研究领域更新采购一批先进设备，提升研究平台的硬件设施水平，需委托具有资质的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咨询单位高质量梳理学校的设备更新需求，重点论证项目可行性，为后续平台建设审批、经费支持、项目申请等工作提供依据。

2、服务要求摘要

按相关规范进行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配合学校完成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按相关规范进行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编制的文件内容、深度需符合国家、陕西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的要求，同时符合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请可研编制和审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发改委发布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要求。

（3）配合学校完成项目申报、审批、答辩等全过程服务工作。

（4）驻场服务要求：提资答疑一天。

二、采购需求

可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设置实施要求或注意事项。内容可包括：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效率、技术保障、具体要求、人员安排、合同主要条款、验收标准等。

服务期（起止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完成。

服务范围：1）按相关规范进行西安科技大学重大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编制的文件内容、深度需符合国家、陕西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的要求，同时符合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请可研编制和审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发改委发布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要求。3) 配合学校完成项目申报、审批、答辩等全过程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标准：按相关规范进行该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编制的文件内容、深度需符合国家、陕西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的要求，符合项目申请可研编制和审批的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发改委发布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的要求。

服务效率：提供必要技术指导，24 小时内响应。

人员安排：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位，至少 1 人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成果交付：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3 份），电子版 1 份。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标准：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

第 2 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陕西省教育厅批复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第 3 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评审并收到批复文件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